

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浙总工办发〔2019〕76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全面落实工会 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

《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全面落实工会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总工会十五届十六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全面落实工会 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浙江省工会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和当前实际，现就全面落实工会预算绩效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结果应用有问责的要求，加快构建工会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促进绩效理念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深度融合，实现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覆盖，不断促进工会资源优化配置，不断提升工会经费使用效益。

近三年工作目标是对《浙江省工会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总工发〔2017〕102号）中所列的“三十类”项目（即：大型活动项目——大型活动类、大型宣传类；重点补助项目——劳模慰问类、困难职工帮扶类、职业化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类；一般项目——服务职工设施建设类、课题类、劳动竞赛类、信息网络建设类、培训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和

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评价。

(1) 2019 年，省总本级、市和省产业工会 50 万元以上“三项十类”项目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并开展年终项目绩效自评和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评。

(2) 2020 年，省总本级、市和省产业工会所有“三项十类”项目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批复下达预算绩效目标，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和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评。县级工会 50 万元以上“三项十类”项目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并开展年终项目绩效自评。

(3) 2021 年，省总本级、市和省产业工会、县级工会所有“三项十类”项目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和批复全覆盖，并全面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和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评。

二、主要任务

(一) 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浙江省工会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中明确工会绩效评价分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工会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项目为主向单位整体拓展，进一步将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和单位整体绩效预算相结合，严格按照标准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的要求编制预算，将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通过建立与项目支出绩效相挂钩的预算分配机制和奖惩措施，推动单位整体绩效水平。围绕单位

职责和工会重点工作，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实施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全面衡量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的实施效果。

（二）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完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管理链条，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结果应用有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

（三）健全以绩效为核心的预算管理新机制。

1. 建立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各级工会要结合预算编审，对新增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评估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纳入当年工会预算支出的重要依据。重大基建投资项目需要立项依据和集体决策的意见。各级工会财务部门要加强对新增重大项目预算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得纳入当年项目支出预算计划。

2. 规范绩效目标管理。依托浙江省工会财务集中管控平台财务数据的联动效应，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设置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项目支出预算需结合填报绩效目标，体现产出、成本、效益等绩效信息，并合理匹配预算资金，

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如预算项目内容变化涉及绩效目标的，应同步调整项目绩效目标。

3. 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绩效指标和标准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应根据预算项目合理设置。进一步完善工会预算项目设置规范和支出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工会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和完善工会预算管理绩效工作考评指标建设，实行滚动管理，对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建设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和共建共享。

4. 实行绩效运行与预算执行管理相联动。各级工会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按期保质保量实现。建立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运行定期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运行偏离或预计不能达成目标的，执行部门应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送本级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应暂缓或停止资金拨付，待问题整改后再执行资金支出。各级工会要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合理安排好跨年项目的支出预算，优化工会资金的支出结构。

5. 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各级工会要建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单位整体支出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的常态化机制，特别要加强对社会关注程度高、涉及职工维权帮扶方面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责任部门和单位应对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安排次年度预算时，将自评结果作为

预算安排参考依据。各级工会对下一级工会的绩效自评质量建立随机再评价机制，督促单位提升绩效自评质量，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对评价结果不理想的项目实行“红灯警示”，督促整改。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出本地区、本系统贯彻落实意见，明确时间和工作要求，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办法，指导下级工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加强责任约束。按照省总工会统一部署要求，各级工会要完善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机制。各级工会是本级工会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工会主要领导对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

（三）加强监督管理。工会经审会要依法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务部门要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督，对于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报送纪检监察机关。各单位因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自评不实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的，依纪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第三方机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出具不实评价报告行为的，取消其参与所有工会项目评价的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加强工作考核。各级工会对本级和下级工会预算绩

效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列入工会重点工作考核和工会财务会计规范化管理评价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于考核绩效较差的项目,减少或取消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和专项补助资金的安排,被“红灯警示”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安排下一年度的预算资金。

(五)加强能力提升。各级工会要加大工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和宣传,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工会资金使用氛围,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工会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全面运用浙江省工会财务集中管控平台,完善平台的绩效管理功能模块,突出项目预算绩效化和资金使用实效,提升工会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